罪犯李项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4号

　　罪犯李项祥，别名李顺祥，男，1976年8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，汉族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项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13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项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6月2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6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项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　　该犯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李项祥于2007年8月，在晋江市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持剪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4.5，合计考核分369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9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1年10月27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22日不按规定服药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62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9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15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项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项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